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620號

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

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

洪正雄

被告 大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宗裕

訴訟代理人 戴勝偉律師

複代理人 戴盛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606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8606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受被告委託，從中國承
攬運送一批木吉他與烏克麗麗（下稱系爭貨物），然被告未
告知系爭貨物構成部分含有瀕危植物闊葉黃檀，導致系爭貨
物遭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查扣。原告透過原告於中國的代理與
相關單位協調並代被告申請、提交中國大陸大鵬海關要求之
證明文件，但中國大陸大鵬海關仍認定不准放行，並依中華
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
例，處以人民幣1萬5000元之罰款。原告於同年4月21日、5

01 月12日、5月20日分別以臺北中山堂郵局存證號碼85、91、9
02 7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給予處理上述情事指示，迄今未果。
03 為免罰款與倉儲費用日增，原告結清海關罰款人民幣1萬500
04 0元、自110年12月3日至111年5月27日之存放倉儲費用人民
05 幣9萬7840元及其他必要費用人民幣1萬3290元，共人民幣12
06 萬6130元，並將貨物辦理退關，存放於中航物流倉庫內。原
07 告係受被告之委任為其處理承攬運送之事宜，原告因此先為
08 代墊之貨櫃延滯費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計人民幣12萬6130
09 元，嗣經原告爭取，代理及船公司均給予費用折扣，最終費
10 用為人民幣8萬4087元，並以原告支付款項當日之匯率換算
11 為新臺幣36萬8606元，被告未據實告知系爭貨物含有瀕危植
12 物闊葉黃檀，違反民法第626條規定，爰依兩造間承攬運送
1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606元。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萬8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兩造於110年12月3日洽談進口系爭貨物明細、數量之進口報
18 關事宜後，因原告承辦人許湘羚於110年12月8日告知中國大陸
19 大鵬海關須查驗系爭貨物之產品名稱品牌、材質、產品圖
20 片及木材產地證明等文件，遂通知被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
21 驗通關，被告獲悉後，隨即於翌(9)日提供查驗資料、木
22 材產地證明予許湘羚提供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查驗，被告法定
23 代理人蕭宗裕復於110年12月26日提供中國大陸108年CITES
24 附錄中文版排除查驗樂器成品、樂器附件成品之官方網址供
25 許湘羚提報中國大陸大鵬海關，且許湘羚隨即回傳確有排除
26 樂器查驗之網址予蕭宗裕查閱，嗣於110年12月29日，經蕭
27 宗裕詢問許湘羚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查驗進度並提供木材產地
28 及相關查驗資料後，許湘羚始於翌日(30日)回覆預計於000
29 年00月00日下午3時送查驗資料予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惟竟
30 於同日(30日)轉發海關人員不在之對話訊息予蕭宗裕。

31 (二)繼經蕭宗裕於111年1月3日，向許湘羚探詢查驗進度後，許

01 湘玲於111年1月4日回稱要有當地公司才能申請，且稱大鵬
02 海關提出交人民幣12萬元擔保（黃檀吉他仍需扣留）或申辦
03 CITES放行貨物兩種解決方式，因蕭宗裕認為購買樂器總價
04 僅新臺幣26萬651元，卻要繳交人民幣12萬元（折合新臺幣
05 將近50萬元）之保證金，即復請原告申辦CITES放行貨物之
06 方式，惟許湘玲仍一再藉詞稱須提供產證、系爭貨物規格有
07 誤，及要求被告支付船公司租延滯費用等情，終至被告所訂
08 購系爭貨物無法順利進口。經細繹上開2人對話紀錄，原告
09 取得被告提供之系爭貨物查驗相關證明資料後，非但未依受
10 託本旨代被告進口木吉他等樂器，反倒諉稱海關人員放假、
11 貨物規格不符、須再次提供木材產地證明，並要求被告付延
12 滯費用等，終至被告無法順利取得木吉他器，足認原告未盡
13 受任人之義務，導致被告受有無法順利取得系爭貨物進口至
14 臺灣進而販售之損失，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必要費
15 用。

16 （三）原告受被告委託進口本件木吉他等樂器後，非但未依被告之
17 指示，即持被告提供之查驗資料送驗並申辦CITES，以利被
18 告木吉他等樂器貨物之放行，且未明確向被告報告始末，一
19 再向被告諉稱海關人員放假、貨物規格不符、須再次提供木
20 材產地證明，終至被告所訂購樂器無法進口至臺灣，導致被
21 告受有無法順利取得該批樂器進而販賣之損失。從而，原告
22 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必要費用。

23 （四）況觀原告所提原證二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2021年（即11
24 0年）5月30日」，此與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所稱：
25 「原告於2021年（即110年）11月間受被告委託，從中國承
26 攬運送一批木吉他與烏克麗麗到臺灣」等情相悖，且觀被證
27 5對話內容：「111年1月4日（許：蕭先生我剛剛查發現要有
28 當地公司才能申請）、111年1月6日（許：蕭先生早工廠感
29 覺大家都很久前辦過）」等語，足認許湘玲發覺被告在中國
30 之出賣人未具備出口該批木吉他貨物資格後，始於111年1月
31 6日以後另尋得中國當地之徐州翔冠物聯網有限公司（下稱

01 翔冠公司) 進行出口報關，並居中協調翔冠公司與被告簽訂
02 買賣契約，以利本件貨物之運送，此情業經原告於起訴狀事
03 實及理由欄二所自陳。且許湘羚於111年2月11日始傳送另一
04 份買賣契約予蕭宗裕，經蕭宗裕質疑該份買賣契約申報金額
05 過高後，許湘羚即要求蕭宗裕提供被告公司之大小章供其使
06 用，蕭宗裕即回傳被告公司大小章印文予許湘羚，此有許湘
07 羚與蕭宗裕111年2月11日LINE對話紀錄1份可參（參見被證
08 6）。然經目視比對蕭宗裕傳送之大小章印文，與原證2買賣
09 契約上所蓋用之被告公司大小章印文，明顯可見兩者之樣
10 式、字體完全不同；況依上開說明，翔冠公司與被告之簽約
11 日期必定在111年2月11日或該日之後，然原告所提原證2簽
12 約日期卻是110年5月30日，依此，足認原證2買賣契約存有
13 偽造之嫌。

14 (五)依上各情，本件原告實未完成兩造於110年12月3日所約定之
15 託運事宜，且提出疑似偽造之買賣契約等件作為本件求償依
16 據。準此，既原告未完成受託任務，自不得向被告請求其所
17 支出之相關費用。

18 (六)承上，依原告所舉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有完成兩造於110
19 年12月3日所約定承攬運送乙情，或成立行紀、委任契約，
20 並依兩造間行紀、承攬、委任契約代被告支付應付之運費、
21 代墊款或其他必要費用之事實，則原告依據承攬運送契約或
22 行紀、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9,606元，並非
23 有據。

24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偕同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
27 院卷第568至569頁）：

2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1.原告與被告訂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自中國大陸進口烏克
30 麗麗及木吉他。

31 2.系爭貨物經中國大陸大鵬海關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第86條第3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15條第2項，科處罰款人民幣1.5萬元。

3.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系爭貨物存放在倉庫內，費用人民幣9萬7840元，其他必要費用為人民幣1萬3290元，合計人民幣12萬6130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1.系爭契約性質為何？

2.系爭貨物是否為瀕危物種？是否須要出口許可證？為何申報不實？應由何人負責？

3.原告是否盡其義務進口系爭貨物？原告是否應對決定書向深圳海關申請行政覆議，或於6個月內直接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以為救濟？

4.系爭罰款及倉庫存放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可歸責於原告或被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定有契約，被告委由原告自中國大陸進口一批木吉他與烏克麗麗到臺灣，因原告向中國大陸大鵬海關申報不實，經中國大陸大鵬海關處以人民幣1萬5000元之罰款，並不准予放行，系爭貨物之倉儲費用達人民幣12613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檢查(查驗)記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鵬海關取樣送驗結知單、瀕危報告、買賣契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物種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鵬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等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

(二)原告主張兩造所定之契約為承攬運送契約，被告則主張係委任約，則系爭契約性質為何？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01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
02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
03 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04 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
05 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又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
07 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
08 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
09 （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
10 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
11 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
12 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
13 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
14 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
15 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
16 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
17 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
18 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
19 （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
20 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
21 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苟當事人所訂
22 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
23 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
24 「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
25 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
26 87號解釋參照），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
27 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
28 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有
29 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
30 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應依民法第529條適用關於
31 委任之規定，始符立法旨意。倘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非屬民

01 法債編各論所列有名契約之一，而為無名契約，於定性其契
02 約性質時，自應就其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與何種民法債篇所
03 規定之有名契約內容性質類似，而就各該條款按其性質分別
04 類推適用相關規定。

05 3.經查，綜合觀察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契約，其標的包括「完
06 成一定之工作」即自中國大陸運送系爭貨物至臺灣，性質為
07 承攬契約外，尚包括「處理一定之事務」即申報出口報單、
08 查驗繳交稅費、申報進出口許可證。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
09 之給付義務性質，為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
10 而關於系爭貨物出口放行前，除須提供海關相關申請出口貨
11 物資料，另須在海關要求補正時，提出相關進出口許可證明
12 文件，其整體之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依上說明，即應
13 依民法第529條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
14 義務關係之依據。

15 (二)系爭貨物是否為瀕危物種？是否須要出口許可證？為何申報
16 不實？應由何人負責？

17 1.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貨物含有瀕危物種闊葉黃檀，須提出進出
18 口瀕危物種允許出口證明書，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
19 為真。

20 2.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21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2 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
23 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
24 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過失；應與處
25 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過失；顯然欠缺普通
26 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是以有無抽象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
27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有無具體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與
28 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有無重大過失係以是否顯
29 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
30 一注意，即不得謂之有具體過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31 1649號民事判決參照。

01 3.本件中國大鵬海關進行行政處罰之根本原因為系爭貨物並未
02 據實申報其成分，原告僅係代被告進口系爭貨物，並向中國
03 大鵬海關申報，被告並未將系爭貨物含有闊葉黃檀之成分，
04 告知原告，原告自無從據實申報，是原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
05 注意義務，原告未能據實申報系爭貨物含有闊葉黃檀之成
06 分，應可歸責於被告。

07 (三)被告主張原告未對決定書向深圳海關申請行政覆議，或於6
08 個月內直接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以為救濟，顯有過失？
09 原告則不認有何過失。查：

10 1.原告主張其向海關申報之資訊，係根據被告提供之出貨名
11 細，被告隱匿系爭貨物木質部分含有闊葉黃檀，為被告所否
12 認。承上所述，關於申報出口報單、查驗繳交稅費、申報進
13 出口許可證等貨物及出口放行應提供海關相關資料等事務，
14 屬勞務契約性質，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

15 2.接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
16 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
17 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民法第532條有明文。
18 經查，本件兩造所成立之勞務契約，係原告代被告辦理系爭
19 貨物自中國大陸進口至臺灣之一切事宜，至於對中國大陸大
20 鵬海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覆議或起訴，依委任事務之性
21 性質，並非受任人之權限，原告自無對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所
22 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覆議或起訴之義務。退而言之，縱認被
23 告有對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覆議或起訴
24 之義務，然依中國大陸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記載「當事人應
25 當自本處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
26 和國行政覆議法》第9條、第1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
27 訴訟法》第46條之規定，自本處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
28 內向深圳海關申請行政覆議，或者自本處罰決定書送達之日
29 起六個月內，直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原告雖未
30 對決定書向深圳海關申請行政覆議，或於6個月內直接向深
31 圳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以為救濟，造成系爭貨物未能進口，但

01 參酌原告在海關進行查驗時，原告亦有向被告進行報告並請
02 被告提供廠商聯絡資訊（見本院卷第133頁），及詢問被告
03 就系爭貨物含有闊葉黃檀一事有無要提出反駁回覆（見本院
04 卷第147頁），且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於111年4月18日對徐州
05 翔冠物聯網有限公司處以人民幣15000元之罰款後，原告於
06 同年4月21日、5月12日、5月20日以臺北中山堂郵局存證號
07 碼000085號、000091號、000097號存證信函將上開情事告知
08 被告，有該存證信函附卷可稽，惟被告並未指示原告進行行
09 政覆議或起訴以為救濟，顯見原告已有向被告報告無法通關
10 的理由，並請被告處理，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是否
11 提起行政救濟之最終決定權在被告，在被告未為進一步指示
12 下，原告當然不敢貿然提起行政救濟，若強加此義務在原告
13 身上，未免過苛。

14 3.綜上，被告並無義務對中國大陸大鵬海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
15 行政覆議或起訴，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義務對中國大陸大
16 鵬海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覆議或起訴，被告也已盡善良
17 管理人之義務，並無過失，故此部分被告抗辯顯不足取。

18 (四)系爭罰款及倉庫存放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可歸責於原告或被
19 告？

20 承上所述，原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因而支出系爭
21 罰款及倉庫存放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係可歸責於被告甚明，
22 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罰款及費用。

2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1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
02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見卷第5
04 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05 准許。

06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606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
14 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18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忠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張哲豪